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兴通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通知相违背的事项。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约 652,775.45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的 20.63%。2017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约 2,101.93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约 2,878.48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约 54,535.99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约 649,896.97 万元人民币。担保明细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境内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 201678	21,019,250 元人民币	2017年4月1日	21,019,250 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富华宇祺在《技术	否	否

						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Ansaldo STS S.p.A. 及 Ansaldo STS Transportation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不适用	628,300 美元 及 63,736,410 印度卢比	不适用	-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以下较早日期止：（1）联合体完成地铁项目项下的全部责任，（2）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浙江信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3}	不适用	7,765,520 元人民币	2016年9月15日	7,765,520 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自《宁波智慧交通项目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浙江信电在《宁波智慧交通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境内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兴通讯法国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14日 201152	1,000万欧元	不适用	-	保证	到期日至中兴法国在《SMS合同》和《PATES合同》项下履约义务到期或终止之日止（以最晚者为准）	不适用	否
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3日 201362	4,000万美元	2013年10月23日	4,000万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到期日至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实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否
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3日 201362	1,500万美元	2013年9月11日	1,500万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到期日至2017年3月5日或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较晚的日期止	否	否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7日 201413	不超过6亿美元或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2014年7月18日	45,000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五年（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	否	否
			2015年1月12日	4,000万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5年1月12日至（1）2018年1月12日后六个月止，或（2）中兴香港已不可撤销的全额支付其在贷款协议及其他各项协议和文件项下由各协议和文件日期开始起欠付至最终到期日的全部应付款项止，以前述两种期间先到达者为准	否	否
			2015年3月20日	6,000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	否	否
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24日 201440 2016年1月8日 201605	6,000万美元	2014年11月27日	4,681万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自《UM无线扩容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马来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义务履	否	否

						行完毕之日止		
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24日 201440 2016年1月8日 201605	200万 美元	2015年 1月4日	200万 美元	连带责任 担保	银行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六年	否	否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兴通讯荷兰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201511	2亿欧元	2015年 6月24日	7,000万 欧元	连带责任 保证	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12月22日	否	否
			2015年 6月24日	3,000万 欧元	连带责任 保证	自2015年6月24日至(1)2018年6月24日后六个月止，或(2)中兴荷兰已不可撤销的全额支付其在贷款协议及其项下包括保证协议的其他各项协议和文件项下由各协议和文件日期开始起欠付至最终到期日的全部应付款项止，以前述两种期间先到达者为准	否	否
			2016年 9月8日	5,000万 欧元	连带责任 保证	自2016年9月8日至(1)2021年2月8日，或(2)中兴荷兰已不可撤销的全额支付其在贷款协议及其项下包括保证协议的其他各项协议和文件项下由各协议和文件日期开始起欠付至最终到期日的全部应付款项止，以前述两种期间先到达者为准	否	否
			2017年 4月10日	3,000万 欧元	连带责任 保证	自2017年4月10日至(1)2020年12月22日，或(2)中兴荷兰已不可撤销地全额支付其在贷款协议及其项下包括保证协议的其他各项协议和文件项下由各协议和文件日期开始起欠付至最终到期日的全部应付款项止，以前述两种期间先到达者为准	否	否
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7日 201628	5,000万 美元	不适用	-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生效日起五年内有效	不适用	否
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201664	5亿元 人民币	2016年 11月1日	4亿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 保证	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否	否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26日 201665	7.5422 亿元人民币	不适用	-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投资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及西安新软件在《投资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不适用	否

中兴（温州）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 201765	80万元 人民币	2017年10月18 日	80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 担保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温州公安通信合同》签署之日止	否	否
		330万元 人民币	2017年12月28 日	315.25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 担保	自履约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温州公安通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接收证书后30天止	否	否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境内 公告披露日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 为 关联方担保
深圳中兴网信 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16,000万元 人民币	2014年 12月30日	6,322.27万 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 担保	五年（自贷款发放之 日起计算）	否	否
西安中兴通讯 终端科技有限 公司 ^注	不适用	6,000.5 万元人民币	2015年 3月13日	6,000.5 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 担保	五年	否	否
深圳市中兴新 能源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不适用	6,000万元 人民币	2015年 12月29日	6,000万元人 民币	连带责任 保证	自《国开发展基金投 资合同》生效之日至 该合同项下深圳市中 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 限公司应付款项全部 清偿完毕之日起2年	否	否
ZTEsoft Netherlands B.V.	不适用	11,173,111 欧元	2016年 5月31日	11,173,111 欧元	连带责任 担保	自2016年5月31日 起至2020年1月31 日止	否	否
西安克瑞斯半 导体技术有限 公司	不适用	3,000万 美元	2017年 1月26日	423,958 美元	连带责任 担保	自《保证合同》签署 生效日起至克瑞斯中 止向TSMC订购制造服 务连续达两年且未 有任何积欠本债务的 情形时止	否	否
中兴通讯澳大 利亚有限公司	不适用	4,000万 美元	不适用	-	连带责任 担保	自《PTA LTE-R项目 合同》签署生效日起 至中兴澳大利亚在《 PTA LTE-R项目合同 》项下的义务履行完 毕之日止	不适用	否
		300万 美元	不适用	-	连带责任 担保	自保函开立之日起 至中兴澳大利亚在《 PTA LTE-R项目合同 》项下的义务履行完 毕之日止	不适用	否
		4,000万 美元	不适用	-	连带责任 担保	自《PTA LTE-R项目 合同》生效日起至中 兴澳大利亚在《联合 体协议》项下的义务 履行完毕之日止	不适用	否
Probil Bilgi İşlem Destek ve Danışmanlık San.ve Tic.A.Ş.	不适用	215.33万 美元	2012年11月14 日	215.33万 美元	连带责任 担保	自《系统集成协议》 签署生效日起至 Probil在《系统集成 协议》项下的义务履 行完毕之日止	否	否
BDH Bilişim Destek Hizmetleri	不适用	1,075.38万 欧元	2017年5月5日	1,075.38万 欧元	连带责任 担保	自2017年5月5日起 至BDH在《采购安装 协议》项下的义务履 行完毕之日止	否	否

Sanayi Ticaret A.Ş.	ve							
------------------------	----	--	--	--	--	--	--	--

注：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记账汇率折算，美元兑人民币以 1:6.5325 折算，欧元兑人民币以 1:7.7926 折算，印度卢比兑人民币以 1:0.10232 折算。

以上担保情况属实，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以及违规关联担保行为。

公司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审批流程，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已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述相关规定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2017年度，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继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序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2）公司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已建立了相应的控制体系和机制，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有效，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3）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聘任二〇一八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提前审阅《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八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境内、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已开展衍生品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影响，公司利用金融产品进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公司为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申请二〇一八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需进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公司已为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其 9 家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 亿美元的履约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签署担保协议、提供银行保函担保等方式）额度事

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关于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和有关绩效管理办法，符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向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中兴通讯公益基金捐赠会旨在回馈社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十一、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公司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 2017 年度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上述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曦轲 陈少华 吕红兵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朱武祥

2018 年 3 月 15 日